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24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尹新女士、杨江宇先生、沈焕军先生、姚建芳先生、何旭斌先生、易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查，上述候选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2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文良先生、沈亚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查，上述候选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2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尹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江 宇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焕 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建 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旭 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易苗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文 良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亚 萍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